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璉

被　　告　傅孝涵
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　　陳宣宏律師

　　吳毓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17號)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傅孝涵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程于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